

中宁县太阳梁风宝馍馍店涉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1〕082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太阳梁风宝馍馍店涉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1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宁县太阳梁风宝馍馍店用于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未保持清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填写《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报请主管局长审批，主管局长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构成了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未保持清洁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太阳梁风宝馍馍店
注册号	640521600192539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宝红
处罚结果	罚款4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1年8月10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